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承资规发[2023]6号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委、队）：

根据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2023年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1、《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配合落实河北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清单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8日



承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承德市双随机办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按照《2023 年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双随机办〔2023〕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在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

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上迈出新步伐。

二、主要任务

(一) 事项清单调整。依托改造升级后的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按照省市双随机办文件要求完成局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我局要根据省厅动态调整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后，及时对涉及我局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单位的抽查事项清单，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打好基础。

对照省厅在“互联网+监管”(河北)平台上确认的监管事项，把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省厅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结果，对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要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组织开展好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

(二) 两库信息调整。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的调整，动态调整我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我局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统一，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按照市司法局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未通过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的执法人员，不得纳入本年度双随机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三) 科学制定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稳步推进的原则制定随机抽查计划。严格依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科学合理的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对抽查计划有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不得随意更改，确保

抽查有序开展。

今年我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一是两库调整工作。4月底前完成“一单两库”调整和网上公示工作。（责任科室为政策法规科）二是测绘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6月至11月择机开展测绘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责任科室为地理信息管理科，配合科室为地理信息执法科）三是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6月至11月择机开展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责任科室为地理信息管理科，配合科室为地理信息执法科）四是落实联合抽查工作。按照省厅牵头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联合随机抽查文件要求，落实好本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实地核查工作。（责任科室分别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详细规划科、地理信息管理科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五是配合市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市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文件要求，配合好本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实地核查工作。（责任科室分别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四）抓好市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运用。2023年1月1日起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要强化对平台的应用深度和效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在市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填写抽查计划，上传抽查方案，确定抽查对象，选择抽查人员，录入、公开抽查结果，确保各类信息齐备，为全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考核提供必要数据支撑。（责任科室：地理信息管理科）

三、抽查方式

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

各部委、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外，都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一)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充分体现“无事不扰”、“有事必查”；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对相关领域、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实施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执法效能。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

(二) 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细化随机抽查事项工作细则，优化随机抽查程序，明确实施机构人员工作要求、责任追究等内容。开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应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同时要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双随机”抽查音像记录，全程留痕，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 依法处理并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检查人员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记录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四)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实现“三无”，即“平台之外无抽查”、“清单之外无检查”、“后续处置无例外”，确保双随机抽查的公正、公平、合法、有序。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要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提升对本部门监管领域内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发现能力，有针对性实施定向抽查，消除风险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委队)要站在建设“经济强市魅力承德”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事中事后

监管。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 强化责任落实。局机关各科(室委队)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要积极探索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提升随机抽查中的问题发现率，体现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要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工作，坚决克服实施方案落实不认真、现场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

(三) 加快机制建设。健全“双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机制。按要求与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在抽查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处处受到限制。

(四) 严格抽查纪律。监督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五) 加强宣传培训。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

配合落实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清单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省厅牵头处室	市局配合科室	省厅抽查时间
2023042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估价机构备案报告质量、相关经营活动	省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利用处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
2023043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	30%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检查, 地质资质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省辖区内的地勘单位	地勘处	地质勘查管理科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
2023044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随机抽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	≥5%	矿业权人公示信息的基本信息、履行义务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填报信息公示的矿业权人	矿保处	矿产资源保护科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2023045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行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004 号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测绘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不定项抽查、定项抽查	≥5%	测绘资质；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摄影活动；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外 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卫星定位导航基准站建设和运 行维护；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测绘市场。	河北省测绘资质单 位	测绘处	地理信息 管理科	2023 年 1 月 至 12 月
2023047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006 号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不定项抽查、定项抽查	30%	抽查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作场所等有无变化，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的规定条件	注册地在 我省的城 乡规划编 制单位	空间规划 局	详细规划 科	2023 年 8 月 至 10 月
2023048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综合检查随机抽查	007 号	2023 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综合检查随机抽查	不定项抽查、定项抽查	30%	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是否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是否有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是否有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基础测绘成 果使用情况；涉密地理信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份之间领取成果资料的单 位	地信处	地理信息 管理科	2023 年 2 月 至 12 月

2023049	2023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随机抽查	008号	2023年河北省自然源厅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抽查	不定项抽查、定项抽查 ≥30	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核查是否未按照行业规定送交样本,进行备案	2022年度地图审核通过件 地信处 地理信息管理科 2023年2月至12月
2023050	2023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随机抽查	009号	2023年河北省自然源厅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抽查	不定项抽查、定项抽查 30%	测绘成果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数,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项目验收	2023年1月1日前有测绘项目且完成单 地信处 地理信息管理科 2023年2月至12月

				《河北省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管理工作通知》(冀地信〔2012〕17号)要求确定汇交内容和范围。以被检单位的汇交凭证作为汇交依据,确定其是否及时、规范汇交	位		
2023051	2023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010号	2023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	省级审批跨设区市垦土地复垦方案 修复处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2023年5月至6月、2023年9月至10月